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WG.13/2/Add.1  
27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

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闭

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1997年1月20日至31日，日内瓦

对工作组报告的评论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本文件载有瑞士政府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评论。

瑞 士

[原文：法文]

[1996年11月29日]

1. 瑞士根据其人道主义的传统，作为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保管国，一向对战争的受害者给予极大的注意。武装冲突的后果对儿童的影响特别严重。一方面，儿童特别容易受害，另一方面，在世界上某些地方，儿童也参与作战。从这两方面来说，战争对儿童造成的危害极深。为此，瑞士希望儿童在武装冲突中能得到特定的保护。

2. 为了减少战争对儿童带来的灾害，我们可以暂时不谈儿童的参与武装冲突。关于这点，以后再通过一个议定书能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当前的拟订工作牵涉到一个中心问题，就是，年龄的限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的规定，原则上儿童指的是不满18岁的人。这个年龄限制一般适用于成年生活的开始。我们都承认，不满18岁的儿童需要特别的保护。这样他们的个性才能完好地、协调地发展。碰到儿童受威胁的时候，就绝没有理由把保护的年龄限制降低。不满18岁的儿童参与武装冲突严重地危害到他们发展的一个决定性阶段。此外，由于他们没有经验、不够成熟，童兵对敌人、对平民也特别危险。为此，瑞士认为，附加议定书能够填补公约的真空，限制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年龄(公约草案第1条)，也限制他们被征募的年龄(公约草案第2条)。

3. 瑞士不认为“直接参与”和“间接参与”(即参与补 部队)有任何分别，也不认为义务兵役和志愿兵役有分别。议定书应讲得明白，这样才能加强保护儿童的权利。而且，议定书应比1989年公约的第38条要迈进一步。

4. 工作组的谈判表明，将年龄限制定为18岁对某些国家会带来困难，因为这会影响到军事学校的招生。这个问题应好好地研究一下才能解决，但不应影响到18岁年龄限制的原则。

## 儿童权利委员会

[原文：英文]

[1996年12月20日]

对于这个任择议定书草案儿童权利委员会已经发表了好几次的意见。它甚至提出了一个初步草案案文。这个案文以后就成为工作组起草工作的基础。自从工作组成立以后，儿童权利委员会已用口述和文字重申了它对审议中的不同条文的想法。

委员会最近一次的意见载于 E/CN.4/1996/102 号文件第 35-47 段。委员会希望重申其它以前提出的意见，并希望借此机会强调下列几点：

1. 不满 18 岁的人参与敌对行动对他们身心都有害，使他们无法充分地享受他们的基本权利。为此，绝不应允许 18 岁以下的人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敌对行动。关于这点，任择议定书里应写的很明确。

2. 任何国家的武装部队不应征募 18 岁以下的人，而且，这个原则也应适用于自愿入伍。事实上，如果有任何情况允许 18 岁以下的人自愿入伍、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敌对行动的话，事实也表明，紧急情况最终往往导致儿童的被利用，结果威胁到他们的生命。

3. 即使有些情况允许自愿入伍，18 岁以下的人受训时也应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公约》的第 28、29 和 42 条的规定，特别注意和实行有关人道主义和人权的教育。

4. 对于非政府武装集团的人伍或征募，18 岁以下的儿童也应保证受到同样措施的保护。

5. 任择议定书的目的是让《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只要它们有能力这样做，明确地承诺绝不征募或允许 18 岁以下的儿童参与敌对行动。为此，而且由于议定书是任择性的，它不应接受任何保留。

-- -- -- -- --